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4日，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占地3333.33m<sup>2</sup>，主要建筑物为厂房车间及办公用房。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1月10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2019年5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19年6月17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3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70.5万元。

李树厚 潘明东 郭治忠 王香芬  
王磊 杜晓川 段刚 李巍 武晓敏

## 二、项目变更情况

该项目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 2、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640-2012）表 1 中干燥炉、窑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生产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不得外排。铸造废砂清洗废水沉淀淤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4、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经治理后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李列军 潘明东 郭治忠 李秀芳 武晓毅  
王磊 杜晓川 冯刚 李蕊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生成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热风炉废气、烘干粉尘经 2 台低阻旋风除尘器+1 台重力除尘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mg/m<sup>3</sup> 满足《河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干燥炉、窑排放标准即颗粒物≤100mg/m<sup>3</sup>；二氧化硫≤500mg/m<sup>3</sup>；氮氧化物≤400mg/m<sup>3</sup>。破碎粉尘经过 1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最高为 0.601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浓度≤1.0mg/m<sup>3</sup>。

#####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主要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西、南、北侧昼间最高为 56.7dB，夜间最高值为 47.4dB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及昼间≤60dB，夜间≤50dB，东侧昼间最高为 56.7dB，

李强 潘明涛 郭治忠 王秀芳  
甄 杜晓川 冯 李巍 武晓敏

夜间最高值为 47.4dB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及昼间 $\leq 70$ dB，夜间 $\leq 55$ dB。

####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1.504t/a,  $NO_x$ : 1.504t/a, COD: 0t/a,  $NH_3-N$ : 0t/a。经检测， $SO_2$ 排放量为 0.213t/a； $NO_x$ 排放量为 1.047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表现为机械噪声和扬尘，这种影响比较短暂，随施工活动结束而自动消失。项目投产后，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表现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监测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废物储存库，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李国海 潘明东 郭治忠 王香芳 武晓敏  
王磊 杜晓川 冯川 李蕊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专家组组长：

2019年7月24日



郭治忠

李博

潘明东

郭治忠 王香芳

武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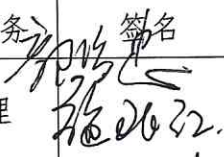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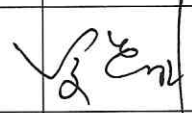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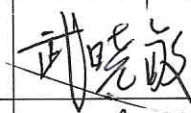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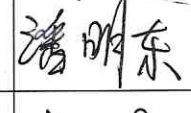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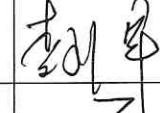
王磊 杜晓川

及 刘

李蕊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地点：万全区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郭治忠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 员	专 家	罗道明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王秀芬	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李 巍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成 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杜晓川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环评单位	武晓敏	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潘明东	青岛东久平铸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利军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测单位	王 磊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